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李品靖

代理人 林育鴻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代理人 洪婉婷
02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4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5 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8
09
10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
1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3
14
15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代理人 戴安妤

19
20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22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23
24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裁定確
28 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29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
30 活程度限制。

31 理 由

- 01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
02 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
03 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
04 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05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06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07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8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9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0 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1 有明文。
- 12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13 裁定自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其所
14 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裁定認可更生
15 方案之翌日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8,40
16 0元，共72期，清償總金額為604,800元，合計共6年72期，
17 清償成數約5.34%。而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
18 本院於113年5月24日以書面檢送予各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
19 後，唯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
2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
21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外，而債權人台新國
22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
23 表示同意，及其他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
24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25 均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更生方案。本件同意及視為同意
26 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
27 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
28 之一，此有債權表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
29 議可決更生方案。
- 30 三、再者，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
31 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01 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另
02 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
03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
04 文。

0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